**中药代煎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商要求**

1、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如GSP配送企业资质，在广州市辖区内有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场所且与我院规模相适应。

2、具有独立的中药煎药管理部门与操作区，其场所、设施和设备需满足《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3、需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且不低于我院现用中药饮片质量。

4、需保证中药饮片价格须与我院现行价格一致，中药调剂服务免费，中药代煎费不超过《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定。

5、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具有成熟的运营体系，可以满足处方流程追溯、质量管控、处方数量查询和汇总导出等管理功能。

6、具备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系统和客服团队。（1）审方、调配与复核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资质要求：处方审核人员应由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处方调配人员应具备中药调剂的执业资质或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处方复核人员应具有中药师或中药调配岗位资质；中药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企业中药煎药管理部门组织的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2）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度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7、具备为同类医院提供中药饮片调剂配送和代煎配送的能力，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药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

8、具有良好的配送保障机制。（1）当天上午12:00前的处方，当日15：00前由专车、专人配送到药房及各临床科室。（2）医院当天12:00之后的处方，次日上午9:00前由专车、专人配送到药房及各临床科室。（3）可为患者提供代煎药液配送上门服务。（4）可根据医院特殊情况安排调剂、代煎，并及时安排车辆及专人配送。